

证券代码：002423

证券简称：中原特钢

公告编号：2012-024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,5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522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6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6月1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88	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
2	08*****046	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王小宇

咨询电话：0391-6099031

传真电话：0391-6099019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8日